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5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1) 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 (1) 林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遵守GEM上市規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林鵬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先生（「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鵬先生（「林先生」），56歲，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93）之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豐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是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代碼：8611）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期從2018年3月至2025年3月。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林先生曾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林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及中國先秦史學會之顧問。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上述委任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且將不會就其委任獲支付任何花紅。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 (i)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無其他重要職務或者專業資格；且(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 (iii) 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の獨立性。在考慮了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是獨立的。除本公告披露的外，林先生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遵守《GEM上市規則》

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四名董事，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陳珠海女士及林鵬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